

编号：CCRC-IR-701：2019

电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及附件

2019-01-08发布

2019-01-16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2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6.2	申请资料.....	2
6.3	资料审核.....	3
6.4	实施安排.....	3
7	认证实施.....	4
7.1	型式试验.....	4
7.2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6
7.3	认证时限.....	6
8	获证后监督.....	7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
8.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8.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8.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
9	认证证书.....	9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0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1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1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10	认证标志.....	12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12
10.2	标注方式.....	12
11	收费.....	12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2
13	认证责任.....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20

1 引言

本实施规则结合信息技术设备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信息技术设备）的产品特点进行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编写和发布。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包括除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之外，GB4943.1 标准覆盖的全部整机产品。

适用的产品例如：办公电子设备、移动电源等。

3 认证依据标准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 《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9483 《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YD/T 993 《电信终端设备防雷击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9484.1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GB/T 22450.1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制和测量方法第一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认证依据标准原则上为产品所有适用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认证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标准转换实施方

案，并在认证机构网站上公布。

4 认证模式

信息技术设备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试验 + 获证后跟踪检查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 认证单元划分

信息技术设备按下表中列出的安全结构、安全关键元器件或材料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1	防电击类别(I,II,III)不同；防火、防爆等安全结构不同
2	供电电源方式（电网电源：交流、直流；非电网电源：交流、直流）不同
3	实现产品功能的原理不同
4	产品小类不同
5	适用海拔高度不同（≤2000m、≤5000m）
6	产品的安全关键元器件或材料不同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以及登录认证机构网站（www.isccc.gov.cn）的“产品认证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提交申请，申请的产品应为设计定型后产品。

(2) 认证委托人在申办系统中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申办系统。

(3) 认证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预申请信息，根据审核结果发出《申请受理通知》或《预申请问题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预申请问题通知》后，将改进情况反馈给认证机构。对于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认证机构再次发出《预申请问题通知》。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发出《需提交的资料》通知的内容提交资料，与检测相关的资料可以直接提交给检测机构。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工厂信息表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5	CB 测试证书, CB 测试报告	申请产品有有效的 CB 证书时
6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EM、ODM 模式申请
7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 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EM、ODM 模式)
8	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部分)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III 设备除外)
9	中文使用说明书	首次申请时提交
10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首次申请或涉及铭牌和警告标记变更时
11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首次申请或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
12	其他需要的文件	必要时

6.3 资料审核

认证机构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资料审核结果通知》。认证机构妥善管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 并保存在档案室, 保存期限至证书失效后五年。

6.4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在资料审核完成后与认证委托人约定认证实施方案。认证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单元划分结果;
- (2) 明确是否需要型式试验;
- (3) 明确型式试验样品及送样数量, 检测标准及检测机构;
- (4) 明确是否需要工厂检查;
- (5) 明确认证机构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 (6) 预计认证周期;
- (7) 预计认证费用;

(8) 明确认证模式。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实施方案后, 认证机构一般情况下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明确送检样品的要求、送样数量、检测依据标准、送样检测实验室、联系人和地址信息, 并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时, 选取该型号为型式试验样品。认证单元有多型号时, 选取型式试验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样品选择功率最大、电压范围最广、电压最高、电流最大的产品, 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型号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 应选取其他型号样品补充差异试验。送样数量为 2 台。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 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 可考虑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送/寄到检测机构, 必要时, 认证机构也可以安排抽样。

样品运送或邮寄时应采用保护措施, 防止运送或邮寄过程中样品发生冲击、碰撞、浸水的异常情况造成样品损坏。邮寄样品时按照《送样通知》中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填写邮寄单, 保证样品准确送达检测机构。对于境外样品, 邮寄时, 样品的收件人填写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如果认证委托人放弃自行选择时, 可委托认证机构办理入关手续, 一般情况下办理时间为 14 个工作日。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样品委托测试通知》核查样品名称、型号、规格、送样数量、生产企业信息, 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产生疑义时, 应通知认证机构, 并对样品进行封存。认证机构经过调查分析后, 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 在不进行检测的情况下,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测样品问题通知单》。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关键件及材料清单要求详见附件 1《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如果安全关键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核查证书有效时，认可获证证书；如果关键件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核查证书有效性和报告的检测标准及项目是否符合附件 1 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认可认证证书；其他情况需做随机检测，检测依据标准和送样要求见附件 1。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7.1.3.1 安全检测项目

产品的安全检测项目为标准 GB 4943.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3.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

产品的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择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7.1.4.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

工厂按照《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附件 2）的要求向认证机构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格”）。认证机构依据《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获得工厂检测资格的工厂，型式试验可由认证机构安排指定检测机构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以下简称“TMP”）或目击检测（以下简称“WMT”）。

7.1.4.2 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检测机构对收取样品和检测过程做详细记录。收取样品的记录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唯一标识。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至少包括检测人、所用设备及仪器、检测数据及检测样品信息。所有记录需归档保存，保证其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有不合格项时，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需重新检测。

7.1.5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

7.2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信息收集完整后，认证机构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型式试验报告、认证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认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型式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OEM/ODM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认证收费的合规性等。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认证机构一般情况下在 1 个工作日内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对型式试验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合格或有信息表明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证书或终止认证。

7.3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认证受理、资料审核、型式试验、认证评价、批准发证各环节的时限要求见下表（单位：工作日）。

序号	申请类型		流程节点					总计时间
			认证受理	资料审核	型式试验	认证评定	批准发证	
1	不需型式试验		2	2	原型式试验报告的审核：1	2	1	≤8
2	需要型式试验	指定检测机构	2	2	无 CB 报告≤25	2	1	≤32
				2	有 CB 报告≤15			≤22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	2	2	无 CB 报告≤5	2	1	≤12	
			2	有 CB 报告≤3			≤10	

注：元器件随机测试时间大于上表的总计时间时，总计时间为元器件的随机测试时间。

8 获证后监督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

对于获证后第一次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为全部条款内容。生产企业应有申请产品在线生产。对于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8.1.2.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见相关的工厂检查要求。必要时，可以增加抽样检测。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2) 认证产品及铭牌上标识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电源额定值、警告标识或语句、安全说明和标记、认证标志和其他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3)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4)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批准书、已备案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一致；

(5) 直插式 AC 适配器的插头尺寸是否符合 GB 1002 要求的结构形状；

(6) 现场指定试验；

8.1.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4943.1	标记与说明 (1.7)	一次/年	/	
	电气结构检查 (2.10)	一次/年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接触电流 (5.1)	一次/年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抗电强度 (5.2、6.2)	一次/年	√(只做 5.2 条款)	III 类设备不适用
	保护接地导体连接电阻	一次/年	√	无接地设备不适用
	直插式 AC 适配器插头结构形状和尺寸 (3.2.1)	一次/年	/	
GB/T 9254 GB 19483 YD/T 993 GB/T 19484.1 GB/T 22450.1 YD/T 1592.1 YD/T 1595.1 YD/T 2583.14	全部适用项目	一次/两年	/	

确认检验可由工厂自行检测或委托其他实验室完成。

8.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2.1 获证后监督频次

认证机构一般可在生产企业首次获证后三个月内或首次生产时实施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监督周期不大于1年。当有信息表明生产企业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8.2.2 获证后监督时间

根据获证后监督内容的不同,监督时间可安排如下:

8.2.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覆盖全部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2	3	4

(2)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部分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1	1.5	2

8.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获证产品按照生产者（不包括 ODM 派生的制造商）和工厂专业类别不同分别抽样，每类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每个样品的检查时间为 1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8.2.2.3 获证后监督计费人日

计费人日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当检查内容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不另计入计费人日数。计费人日总数不超过 4 人日。1 人日为 1 人工作 8 小时。

8.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过程予以记录，形成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记录、一致性检查记录、现场指定试验记录。工厂检查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均向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企业应对获证后监督记录妥善保存。认证机构将全部记录归档保存。

8.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结论和监督记录进行综合评价。当工厂检查结论为推荐发证/保持证书时，评价结论为通过。认证委托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否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在认证机构网站上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协议规定，但不

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网安中心核实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网安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得证书后，如发生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变更申请或备案。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1	产品命名、型号变化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	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的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2	增加同一单元的其它型号	申请增加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的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核查产品，换发新证书。
3	减少认证型号	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	关键件及材料的变更信息	审核资料，安排型式试验、颁发变更批准书。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6	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的更改，未搬迁生产厂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7	生产企业搬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实施获证后监督。
8	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产品的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按标准/实施规则换版方案执行	按标准/实施规则的换版方案执行。
9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声明	审核资料，实施获证后监督。
10	其他	提交具体变更说明	制定并依据认证方案执行。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一般情况下，变更资料收集完整后，认证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 9.2.1 条款中的变更确认方式，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如需样品检测时）进行评价。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认证机构在 1 个工作日批准其变更。变更项目涉及证书内容时，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变更项目涉及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颁发变更批准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当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变更信息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不予批准其变更或认证终止。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申请扩展的产品根据单元划分的原则应与原证书产品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扩展产品与原证书产品间的差异说明、电气原理图、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申请书。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核查通过后，认证委托人可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扩展产品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认证机构证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通过网站 www.isccc.gov.cn 发布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原因和证书状态变更时间。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2) 当认证证书发生 9.2.1 条款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3)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机构标志管理的相关规定。

获证的产品使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时,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使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或说明书、最小包装上。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10.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获证后,可直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购买标准规格标志,也可向认证机构备案后,使用认证标志印刷模压,使用标志应符合标志管理的规定。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

其他问题向认证机构进行申诉。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5994322

电子邮件地址：wuwg@isccc.gov.cn

(2)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认证单元、技术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3) 认证机构收到申诉后，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认证委托人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13 认证责任

(1) 认证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相关要求从事认证活动。

(2)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规则中的认证时限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3) 认证机构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4) 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5) 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 认证机构派遣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工厂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根据认证机构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工厂检查任务，并向认证机构如实上报工厂检查结果，认证机构做出工厂检查结论。认证机构及其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7) 认证委托人配合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做好资料准备、样品提供、工厂检查准备、生产现场/市场抽样的配合。

(8)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附件 1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表 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检测依据标准和随整机单独检测样品数量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5934	12 组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002 GB2099.1	12 个
	电源线（含机内电源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5023.5 GB/T 5013	50 米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7465.1 GB17465.2	12 套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2 个
3	管状熔断体、小型管状熔断体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364.1 GB9364.2	48 个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1 GB9364.3	66/51 个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364.6	27 个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9816	60 个
	热切断器、恒温器、限温器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或 GB14536	5 个
5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或按适用情况符合： GB19212.1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7	4 个（其中 1 个是未封装的）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4943.1	骨架材料样条 5 条或 随变压器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	GB4943.1	随变压器
	绝缘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制造商	GB4943.1	6 米
6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4943.1	3 个
7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 类、Y 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14472 或 IEC60384-14	58 个
8	电阻器(含隔离电阻、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泄放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泄放电阻器仅管控规格）	GB4943.1	10 个
9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或 SJ2865/SJ2866	10 个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GB/T10193 GB/T10194	15 只 （已获得 GB/T10193、 GB/T10194 认证，否 则+60 只）
11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14536.1	20 只
12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PCB: GB4943.1, SJ3275, 基材: GB/T4723,	样条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 条/成品板 3 块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GB/T4724, GB/T4725	
13	防火防护外壳内或外的材料、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的材料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GB4943.1	样条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 条/材料 3 块
14	器具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15092.1 GB4943.1	7 个
15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16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20 个
17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15287 GB/T15288 *	按不同重量为 16/12/6/3 个（元件已 认证），42/32/16/8 个 （元件未认证）
18	显象管	型号、尺寸、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8898	12 只
19	高压组件（>4kV）及显象管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8898	3 套
20	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31241*	电池：27 个；电池组： 33 个
	其他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21	激光单元	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GB7247.1	部件考核/随整机考核
22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23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24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制造商	GB4943.1	随整机考核

说明:

- 1、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认证机构另行说明，并在认证机构网站公布；
- 2、上述关键件如集成在其他部件中且不能分离，则其它部件应满足关键件的相关要求，并作为关键件列出，如，作初、次级隔离用的光电耦合器集成在 IC 中，则 IC 是关键件)。
- 3、若整机中含有 CCC 目录内的产品或元部件且上表未列出的，应补充相关信息；
- 4、序号 17 *仅采用 GB/T15288 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的要求。
- 5、序号 20 *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GB31241，按照国家认监委技术专家组 TC03 《关于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关键件“电池”增加检测标准 GB31241 的技术决议》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2：信息技术设备 EMC 关键件清单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1	主板	型号、制造商	辐射骚扰
2	CPU	核数、频率、制造商	辐射骚扰
3	打印单元	型号、规格	辐射骚扰
4	电信端口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信端防雷击
5	电源单元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	电源端防雷击试验、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谐波电流、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6	开关管	型号、规格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
7	显示屏	型号、屏尺寸、制造商	辐射骚扰、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8	抑制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	型号、规格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谐波电流
9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骚扰
10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11	显示屏及其控制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12	上述产品中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	磁环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骚扰电压、30-1000MHz 辐射骚扰、辐射骚扰抗扰度（项目适用时）、RF 场效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项目适用时）
13	天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14	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型号、规格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谐波电流
15	射频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辐射抗扰度
16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17	显卡、I/O 网卡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18	基带芯片	型号、制造商	辐射杂散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
频率：同一核数最高频率； 电信端口：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接口、以太网接口、wifi 接口、蓝牙接口等。			

说明：根据认证依据的标准，选择上述适用的检测项目，必要时可以根据标准增加适用的检测项目。

附件 2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认证机构结合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特点及行业的实际状况，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管理细则中的工厂包括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条件

(1)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 标准中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检验前程序、检验程序、检验程序的质量保证、检验后程序、结果报告的要求；

(2) 工厂实验室应有合法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3) 工厂实验室应有授权负责人，负责人全面有效地管理实验室；

(4) 工厂实验室能力范围应包括 GB 4943.1 和所选择的电磁兼容检测标准。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电源接口（1.6 条）、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2.1 条）、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2.10 条）、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2.6 条）、发热要求（4.5 条）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5.1 条）、抗电强度（5.2）条。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T 925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项目。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谐波电流。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至少有天线端口（传导杂散）、机箱端口（辐射杂散）、静电放电。

(5) 工厂实验室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是工厂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数字示波器、电参数测量仪、接触电流测试仪装置等；依据 GB/T 925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和电波暗

室等；依据 GB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谐波闪烁分析仪等。依据 GB 19483、GB/T 19484.1、GB/T 22450.1、YD/T 1592.1、YD/T 1595.1、YD/T 2583.14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电波暗室及所有抗扰度相关仪器等。且仪器设备的精度满足测试项目要求。

(6) 工厂实验室有能力依据 GB 4943.1 和适用的电磁兼容检测标准及相应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且最少出具了 2 份以上相应试验报告。

(7) 当采用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以下简称 WMT），工厂实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包含认证机构规定的记录表格的信息。

2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资格获得与维持

工厂实验室填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并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认证机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专家等组成核查组，境内企业核查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境外企业 45 个工作日实施审核；认证机构收到核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对现场核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授予资格。

认证机构对授予资格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督可结合产品工厂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如果工厂实验室年度监督符合要求，资格保持，如果年度监督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资格并停止 WMT 和 TMP（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的检测方式）。暂停资格的工厂实验室，需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 6 个月后，才能再申请资质恢复。

3 收费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 500 元、实验室能力审查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